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17号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百佳利废机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50696106G

投资人：郭荣锦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村横山脚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机砖加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103050696106G001Q）。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排气筒采样孔对你厂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广环检字【2023】第0710B号）显示，你厂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2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736\text{mg}/\text{m}^3$ ，超过你厂《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其中二氧化硫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限值为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超标 12.6 倍，氮氧化物超标 1.55 倍，颗粒物超标 23.53 倍。

你厂存在超过你《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5 日，我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19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19 号），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拟处罚内容、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四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3.4.2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20% 的，按 20% 计算。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裁量起点）+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超标，超标因子 3

个)+8% (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0% (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21% (最高超标倍数为23.53倍,为20倍以上)+0%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44%。罚款金额=44%×100万=44万元人民币。

2023年8月21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你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并承诺守法经营。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潮环规〔20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于你厂列入2023年度潮州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你厂按原拟罚款金额30%的幅度降低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潮环规〔2023〕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